

23. Davis v. Mississippi 394 U.S. 721 (1969)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指紋證據不是證據排除法則(即違反憲法之搜索和扣押而取得的所有證據皆不得被州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的法則)的例外。
(Fingerprint evidence is no exception to the rule that all evidence obtained by searches and seizures in viol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is inadmissible in a state court.)
2.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警方在調查程序中對美國人民的非自願性拘禁,也適用於警方在控訴程序中對被告的非自願性拘禁。
(The Fourth Amendment applies to involuntary detention occurring at the investigatory stage as well as at the accusatory stage.)
3. 警方為了採取指紋而對嫌犯所為的拘禁,同樣也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限制。
(Detentions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obtaining fingerprints are subject to the constraints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4. 本庭在本案無需決定在犯罪調查中以嚴格規定的程序採取非法逮捕之嫌犯的指紋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因為本案的一些事實很清楚地顯示警方並沒有試圖去採用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的程序。
(It is not determined here whether Fourth Amendment requirements could be met by narrowly circumscribed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during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fingerprints of persons for whom there is no probable cause to arrest, since no attempt was made in this case to

employ procedures which might comply with the Four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fingerprint evidence (指紋證據) ; unlawful detention (非法拘禁) ;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 interrogation (訊問) ; comparison of fingerprint (比對指紋) ; trustworthiness of the evidence (證據的可靠性) ; investigatory stage (調查程序) ; accusatory stage (控訴程序)。

(本案件判決由 Brennan 大法官主筆撰寫)

事 實

被告在密西西比州勞德戴爾郡的地方法院被陪審團以性侵害的罪名定罪，並判處終身監禁。本庭需要解決的唯一爭議為被告在警方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對他非法拘禁時所採取的指紋證據是否應予以排除？

1965年12月2日晚間，受害人在位於密西西比州Meridian的家中遭到性侵害。除了指稱施暴者是一名年輕的黑人以外，被害人無法詳細描述施暴者的長相。警方在被害人家中的窗臺和窗緣上發現指紋和掌印，顯示施暴者似乎是從窗戶侵入被害人的家。除了得知施暴者是一名年輕的黑人以外，警方在

窗臺和窗緣上發現的指紋和掌印是警方開始調查此案後所掌握的唯一其他線索。從12月3日起大約十天的這段期間，Meridian的警方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陸續帶回至少24名年輕的黑人到警局接受簡短的質問、採取指紋，然後就釋放他們。警方在警局、學校，或街上也訊問了40至50名年輕黑人。被告是個14歲的年輕黑人，偶爾替被害人擔任園丁的工作，他也在12月3日被警方帶去警局，經過例行質問並採取指紋後被釋放。在12月3日到12月7日之間，被告被警方訊問了幾次，分別在家中、車上和警局。這幾次的質問主要是要調查其他的嫌犯。在這段期間有幾次被告被帶到被害人的病房讓被害人指認。一位警察在法庭

上作證時表示，讓被告與被害人對質的目的是為了使被害人記憶起施暴者的長相。但在這些對質中，被害人並沒有指認被告是對她性侵害的人。

12月12日那天，警方載被告到90英里遠的Jackson市，並將他拘禁在Jackson市的監獄中過夜。檢方在口頭辯論時也向本庭承認警方是在沒有逮捕令，也沒有相當事由的情況下將上訴人逮捕。隔天，被告在警方沒有提供律師協助的情況下接受測謊，並簽下一份陳述書，然後被移送回Meridian的監獄拘禁。12月14日，被告在獄中再一次被採取指紋。同天，被告在12月14日當天被採取的指紋和其他23名有嫌疑的年輕黑人的指紋一起被送到位於華盛頓特區的聯邦調查局，與警方後來在被害人家中窗戶上發現的指紋比對。指紋比對的結果顯示被告的指紋與被害人家中窗戶上的指紋相符。隨後被告被以性侵害的罪名起訴和審判，而被告的指紋在被告的異議下仍被勞德戴爾郡地方法院採納為證據，被告認為他的指紋是警方對他非法拘禁時所採取的，故應予以排除。密西西比州的最高法院認可勞德戴爾郡地方法院對於該項指紋證據的採納，並確認被告的定罪判決。本庭決定受理此案。

判 決

本庭撤銷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

理 由

指紋證據不是證據排除法則(即違反憲法之搜索和扣押而取得的所有證據皆不得被州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的法則)的例外。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適用於警方在調查程序中對美國人民的非自願性拘禁，也適用於警方在控訴程序中對被告的非自願性拘禁。

警方為了採取指紋而對嫌犯所為的拘禁，同樣也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限制。

本庭在本案無需決定在犯罪調查中以嚴格規定的程序採取非法逮捕之嫌犯的指紋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因為本案的一些事實很清楚地顯示，警方並沒有試圖去採用符合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的程序。

I

為了調查一起性侵害案件，密西西比州Meridian的警方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帶回幾名年輕的黑

人到警局接受質問和採取指紋。被告也被警方帶去警局質問並採取指紋後被釋放。之後，在沒有逮捕令也沒有相當事由的情況下，警方載被告到 Jackson 市，並將他拘禁在 Jackson 市的監獄中過夜。隔天，被告又再度被警方質問，並簽下一份陳述書，然後被移送回 Meridian 的監獄拘禁。被告在獄中再一次被採取指紋，而這些指紋被送到聯邦調查局，與警方後來在被害人家中發現的指紋比對。指紋比對的結果顯示被告的指紋與被害人家中窗戶上的指紋相符。隨後被告被以性侵害的罪名起訴和審判，而被告的指紋在被告的異議下仍被勞德戴爾郡地方法院採納為證據，被告認為他的指紋是警方對他非法拘禁時所採取的，故應予以排除。被告被定罪。密西西比州的最高法院確認被告的定罪判決。本庭決定受理此案，本庭撤銷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

II

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認為因為指紋證據具有高度準確性，所以指紋證據的採取不受限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這樣的見解本庭並不認同。本庭以往的判決從未承認因非法扣

押而取得的證據可以被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的例外，即使該證據與案情非常有關並且準確可靠。證據排除法則的形成是為了彌補及嚇阻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禁止之政府濫用公權力的行為，若例外允許準確可靠但卻是因非法扣押而取得的證據可以被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就會嚴重地破壞了這些目的。因此本庭在 *Mapp v. Ohio* 案中制定以違反憲法之搜索和扣押而取得的所有證據皆不得被州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的證據排除法則。指紋證據亦不是此證據排除法則的例外。

本庭接下來要解決的爭議為：在本案中警方取得被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之被告指紋證據所為的拘禁，是否構成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中所禁止之對被告人身的不合理扣押？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的見解是根據一個錯誤的前提，即該法院以為勞德戴爾郡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的被告指紋證據是被告在 12 月 3 日被警方短暫拘禁時被採取的。事實上，勞德戴爾郡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的被告指紋證據是被告在 12 月 12 日被警方逮捕後監禁於獄中直到在 12 月 14 日才被採取的。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並沒有對警方在 12 月 12 日逮捕被告的行為是否合

法做出裁決，不過檢方承認警方在 12 月 12 日將被告逮捕和將被告監禁在獄中直到 12 月 14 日的行為，不但沒有逮捕令也沒有相當事由，因此警方逮捕被告和監禁被告的行為均屬違憲。然而密西西比州檢方主張，即使警方逮捕被告和拘禁被告的行為均屬違憲，本庭也無需因此撤銷被告的定罪判決。密西西比州檢方主張警方在 12 月 3 日所採取的被告指紋證據是合法取得的，因此就實際上或法律上而言，不論警方將 12 月 3 日的指紋證據或 12 月 14 日的指紋證據送去聯邦調查局比對，比對的結果皆不會有任何不同。然而就證據排除法則的目的而言，12 月 3 日的指紋證據與 12 月 14 日的指紋證據並不相同，但是本庭無須解決此項爭議，因為本庭認為警方在 12 月 3 日所採取的被告指紋也並非合法取得。

密西西比州檢方並沒有主張被告在 12 月 3 日是自願與警方回到警局並且同意警方採取指紋，密西西比州檢方也承認 Meridian 警方在逮捕被告時對於被告一切的所知，不足以構成得以逮捕被告的相當事由。然而密西西比州檢方基於兩點理由認為警方在 12 月 3 日將被告拘禁是不需要相當事由的：第一、被告在 12 月 3 日的拘禁是發生在調查程序中而非控訴程序

中，所以不構成需要相當事由即可進行逮捕。第二、若拘禁被告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採取被告的指紋，則警方不需要相當事由即可拘禁被告。

的確，警方在 12 月 3 日拘禁被告時並沒有以性侵害的罪名起訴被告，也沒有要將被告視為是他們調查的重點。但是若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並不適用在警方的調查階段，便是嚴重地誤解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目的。為了調查犯罪而對人民所為的拘禁，會使無數無辜的人在非自願的拘禁中遭受騷擾和羞辱。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目的在於防止政府對美國人民的人身安全進行大規模的侵擾，不論那些侵擾是被稱為“逮捕”或是“調查性拘禁”。

警方為了採取指紋而對嫌犯所為的拘禁，同樣也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限制。然而檢方主張，因為採取指紋之程序的獨特性，在一些嚴格限制的情況下，即使沒有相當事由，這樣的拘禁是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檢方也主張，相較於警方的其他種搜索，為了採取指紋而對嫌犯所為的拘禁對人身安全的侵擾較小，因為採取指紋的程序並不構成會侵擾到個人私生活和思想的訊問和搜索。為了採取指紋而對嫌犯所為的

拘禁也不會被警方一再地用來騷擾任何人，因為警方只需要那個人的一組指紋即可。再者，檢方認為採取指紋是一種比證人指認嫌犯或嫌犯招供自白更可信也較有效的辦案工具，也較不會像另一種已被警方濫用的方法，也就是將嫌犯排成一列讓被害人指認。最後，因為指紋不會有被消滅的危險，為了採取指紋而對嫌犯所為的短暫拘禁，不需要在沒有預警或在不適當的時候發生。然而，正因為這些理由，採取指紋似乎更不應成為警方必須事先取得法官的合法授權才得拘禁嫌犯之規定的例外。

然而，本庭在本案尚無機會去決定在犯罪調查中以嚴格規定的程序採取非法逮捕之嫌犯的指紋是否符合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因為本案的一些事實很清楚地顯示警方並沒有試圖去採用符合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的程序：(1) 警方在警局對被告和其他年輕黑人所為的拘禁，並沒有得到法官的授權；(2) 被告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被強迫採取二次指紋；(3) 被告在 12 月 3 日不但被採取指紋，又被警方訊問。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確認被告的定罪判決因此被撤銷。